

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乌市监处罚〔2023〕169号

当事人：新疆天之瀑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654202MA7ACDGU7Q

住所（住址）：新疆塔城地区乌苏市南苑街道黄河路建材市场
98-87号

经营场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城地区乌苏市独库公路乌苏
段81公里路段（K587-K668所有停车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邵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其他联系方式： 无

联系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城地区乌苏市独库公路乌苏
段81公里路段（K587-K668所有停车区）

2023年7月18日，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陈旭、刘涛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城地区乌苏市独库公路乌苏段81公里路段（K587-K668所有停车区）新疆天之瀑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开展日常检查时，在进门左手边销售柜台上检查发现该店销售的肉苁蓉、菊花，当事人无法提供供货者的许可证及相关证明文件且未如实建立进货查验记录。执法人员对当事人存在的问题下发了《责令改正通知书》（乌市监责改〔2023〕0718号），责令其在2023年7月25日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

2023年7月28日，我局执法人员马红忠、孙洁对该公司进行复查时，在进门销售柜台上随机检查到正在销售的天麻、黑枸杞，执法人员要求当事人提供供货者的许可证及相

关证明文件和进货查验记录,当事人现场无法提供。我局依法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立案查处。

2023年8月25日,执法人员陈旭、刘涛再次对当事人经营场所进行回头看时,在进门的销售柜台上抽取了正在销售的玫瑰花、菊花,执法人员要求当事人提供供货者的许可证、相关证明文件和进货查验记录,当事人仍无法提供。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经报局领导批准,于2023年9月5日立案,并指派阿依曼、黄艳梅对此案进行调查了解。本案已于2023年10月12日调查终结。

经查,新疆天之瀑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注册成立于2020年12月31日,于2023年7月14日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2023年7月18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购进食品肉苁蓉、菊花无法提供供货者的许可证及相关证明文件且未如实建立进货查验记录的行为,现场下发了《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其在2023年7月25日前改正违法行为。

2023年7月28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复查时发现其购进销售的天麻、黑枸杞,仍无法提供供货者的许可证及相关证明文件和进货查验记录。我局于2023年9月15日依法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2023年8月25日,我局执法人员再次对当事人进行回头看时,发现当事人销售的玫瑰花、菊花,仍无法提供供货者的许可证、相关证明文件和进货查验记录。当事人在现场笔录,询问笔录上签字并确认,未提出异议。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当事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的经营主体资格及经营范围;
- 2、当事人提供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一份,证明当

人具有经营食品合法资格；

3、当事人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身份信息与营业执照核准信息相符；

4、现场笔录一份，证明2023年8月25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检查时，发现当事人仍未按规定查验并保存供货者的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且未如实建立进货查验记录的事实；

7、询问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查验并保存供货者的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且未如实建立进货查验记录的事实；

8、现场拍摄照片(一)，证明当事人正常营业中；

9、现场拍摄照片(二)，证明2023年8月25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检查时，发现当事人购进玫瑰花、菊花，未按规定查验并保存供货者的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且未如实建立进货查验记录的事实；

10、2023年7月28日现场笔录复印件一份，证明我局执法人员2023年7月28日对该公司检查时发现当事人未按规定查验并保存供货者的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且未如实建立进货查验记录的事实；

我局于2023年10月23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乌市监罚告(2023)169号)，告知了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视为放弃此权利。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食品经营者采购食品，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以下称合格证明文件)”和第二款“食品经营企业应当建立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如实记录食品的名称、规格、数量、

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应当符合本法第五十条第二款的规定。”的规定，属违法行为。

鉴于当事人在本案办理过程中态度端正，能够积极配合办案人员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当事人通过学习有关法律法规认识到自身错误。当事人的上述情况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使用规定（试行）》第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的规定，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综合考虑个案情况，当事人主客观情况等相关因素，决定给予当事人从轻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三）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经营行为，决定对当事人处罚如下：

处 5000 元罚款。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至中国建设银行塔城地区分行乌苏新区支行（银行地址：乌苏市长江路 141 号，用户名：乌苏市财政局，账号：65001642200052500066）。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当事人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乌苏市人民政府（地址：乌苏市新区市政综合办公大楼）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乌苏市人民法院（地址：乌苏市新区长江路北侧文景路西侧（乌苏市公安局向东150米）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四份，一份送达，三份归档。